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当前股价表现和美股市场的不确定性的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严格遵守GUICHAO HUA事先针对本次投资事项作出的兜底承诺，优于标的公司当前股价表现，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

孙笑侠

盛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